

#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2〕89号

---

## 武定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的通知

狮山、高桥镇人民政府，县民族宗教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2〕50号）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2〕56号）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2〕94号），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研究和十五届县委第 39 次常委会议审定，现从该项资金中下达 287.50 万元给你们，资金项目和款列支出分类科目如附表所示。现就

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、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（武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），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，认真落实绩效目标，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，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。

四、要加快工作推进进度，尽快完成项目任务，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五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，增强资金安全责任。

附：1.武财农〔2022〕89号资金下达情况表

2.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监督联系电话：12317

0878-8711354



2022年7月13日

---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，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2个乡镇财政所。

---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3日印发

---

武财农〔2022〕89号资金下达情况表

| 序号 | 项目单位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功能分类科目           |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  |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  | 下达资金指标(万元) | 备注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高桥镇  | 高桥镇唐家村委会六图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 | 2130504.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| 50302.基础设施建设    | 31005.基础设施建设    | 50.00      | 楚财农〔2022〕56号 |
| 2  | 狮山镇  | 狮山镇羊旧村委会海外里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| 2130504.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| 50302.基础设施建设    | 31005.基础设施建设    | 100.00     | 楚财农〔2022〕50号 |
| 3  | 县民宗局 |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项目           | 2130504.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| 50302.基础设施建设    | 31005.基础设施建设    | 27.50      | 楚财农〔2022〕50号 |
| 4  | 县民宗局 |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              | 2130504.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| 50302.基础设施建设    | 31005.基础设施建设    | 30.00      | 楚财农〔2022〕50号 |
| 5  | 县民宗局 | 2022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      | 2139999.其他农林水支出  | 50299.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| 30299.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| 80.00      | 楚财农〔2022〕94号 |
|    | 资金合计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287.50     |              |